



410942S-2021



河南常春中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CS 0001S-2021

---

# 蜂蜜制品

2021-05-09 发布

2021-05-09 实施

---

河南常春中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常春中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常春中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阎长春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代替标准号为：Q/HCS 0001S-2019，备案号为：413139S-2019，备案日期为：2019-11-11 的标准。

H N

Q B

# 蜂蜜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怀山药、红枣、枸杞、平卧菊三七、黄精、生活饮用水，其中怀山药、红枣、枸杞、平卧菊三七、黄精均粉碎，经熬制、冷却、包装、灭菌而成的蜂蜜制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6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（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黄精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膏状	取 50g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咖啡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正常的蜂蜜及所加原料的香味，微甜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0	GB 5009.3
果糖和葡萄糖含量, g/100g	≥ 30	GB 5009.8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锌 (以 Zn 计), mg/kg	≤ 25	GB 5009.14

注：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3	GB 4789.3
霉菌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4789.15
嗜渗酵母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14963 中附录 A
沙门氏菌	0/25g	GB 4789.4
志贺氏菌	0/25g	GB 4789.5
金黄色葡萄球菌	0/25g	GB 4789.10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怀山药、红枣、枸杞、平卧菊三七、黄精、生活饮用水，其中怀山药、红枣、枸杞、平卧菊三七、黄精均粉碎，经熬制、冷却、包装、灭菌而成的蜂蜜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49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常春中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